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3762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理人 王惠銘

關係人 鄭崇文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高銘春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鄭崇文律師為被繼承人高銘春（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民國107年4月3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高銘春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高銘春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高銘春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高銘春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又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高銘春之債權人，因被繼承人於107年4月3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且

01 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
02 對被繼承人之遺產行使權利，爰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

03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除戶謄本、戶籍謄本、
04 繼承系統表、債權證明、本院公告等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
05 權調取本院107年度司繼字第1196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核閱
06 屬實，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是以，本件聲請人以利害
07 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高銘春之遺產管理人，核與首
08 揭規定尚無不合。關於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關係人鄭崇
09 文律師業經本院徵詢而同意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並有鄭崇
10 文律師之同意書在卷可稽。經核鄭崇文乃現職律師，有卷附
11 律師證書、律師證影本為證，其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甚熟
12 稔，並就遺產管理人職務之遂行，有所助益，且應會秉公辦
13 理，要不致有利害偏頗之虞，為保障聲請人之利益及期程序
14 之公正、公信起見，本院認聲請人請求選任關係人鄭崇文律
15 師為本件之遺產管理人應屬適當，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
16 承之公示催告，爰裁定如主文。至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既均拋
17 棄繼承或死亡，其遺產依民法第1176條第6項準用關於無人
18 承認繼承之規定，是依民法第1185條規定，於清償債權並交
19 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應歸屬國庫，附此敘明。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